
資料便覽

有關東亞運動會的報導摘要

(輯錄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)

1. 背景

1.1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於 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在香港舉行，足球、乒乓球、籃球及排球四個項目率先於 12 月 2 日開始進行初賽。來自中國內地、日本、韓國、朝鮮、蒙古、關島、台灣、澳門及香港共 9 個國家及地區，逾 2 300 名健兒參與 22 個項目爭奪 262 面金牌。

2. 安排混亂惹各方不滿

售票安排

2.1 12 月 2 日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乒乓球賽雖尚餘少量門票，但賽會只在 3 個較大的場地設即場售票服務，伊利沙伯體育館不在此列，市民被迫到其他指定門票銷售點購票，而最近的銷售點亦要步行 10 分鐘或以上。有市民及外地遊客批評有關安排極為不便，並為未能即時購票入場感到失望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劉明光於 12 月 3 日作出回應，指即場售票不符經濟效益，市民應有足夠時間到銅鑼灣通利琴行或到網上購票，故此暫時沒有計劃在館內增設即時售票的安排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嘉麗於 12 月 4 日則宣佈為回應市民訴求，增設 4 個即場售票地點，包括伊利沙伯體育館、荔枝角體育館、京士柏運動場及維多利亞公園，讓所有有剩餘門票的賽事均可即場購票。

2.2 有市民批評東亞運的售票規定荒謬，不佔座位的手抱嬰兒仍要購票。東亞運公司發言人解釋，不論年齡均須購票，是跟隨康文署場地的規定。不過，資料顯示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及科學館等展館，都規定 4 歲以下小童免費入場。

2.3 有週刊指東亞運出現「賣晒飛但無人睇」的怪現象。有港隊教練不滿有關方面雖表示所有門票經已賣完或派完，但結果場內卻有三分一空位，他認為門票應留給真正有興趣入場的人士。

座位安排

2.4 部分比賽項目的入座率極低，特別是於日間舉行的項目，如乒乓球團體賽初賽，日間入場率只有三成。場內觀眾有不少是手持免費門票的學校團體，而嘉賓席更留有大量空位。有市民不滿場內有大量優質座位預留給嘉賓，但那些座位空空如也，又不開放予坐在後排的觀眾，讓他們可近距離欣賞賽事。此外，桌球比賽亦發生同類事件，最優質的座位多安排為嘉賓席，但嘉賓席的入座率少於五成，反而購票入場的市民要在距離 20 米的地方觀賽，加上場內沒有安裝電視屏幕，令市民難以看清楚比賽情況。

2.5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解釋乒乓球賽的門票已售出九成，因是全日票，持票人可於早、午、晚任何時段觀賽，相信較多市民在下班後才入場，以至日間的情況較為冷清。

住宿安排

2.6 參與東亞運的運動員被安排入住不同酒店。有入住港島太平洋酒店的籃球及武術運動員投訴，設施未符運動員需要，如籃球員的睡床過小及房間內空氣質素差。另港隊足球員不滿他們入住的灣仔利景酒店床鋪有污漬。

2.7 作為東亞運賽事總部的沙田麗豪酒店於 12 月 4 日發生選手嘔吐事件。澳門桌球手林錦洪在酒店進食早餐後嘔吐大作，由賽會通知酒店召救護車將他送院，經診治後證實只是腸胃不適，非食物中毒。

交通安排

2.8 有報導指接載中國女排隊伍的巴士遲到，令隊員要在機場久候 15 分鐘。康文署澄清並非巴士遲到，只是在同一時段有多支隊伍抵埗，需分批乘巴士離開才造成延誤。

2.9 在開幕禮上負責燃點聖火的港隊泳手韋漢娜，儀式完結後大會沒有安排車輛將她送回酒店，結果她要與市民一同乘搭地鐵離開。韋漢娜 9 時許離開會場，差不多 11 時才返抵酒店，令她無法盡早休息，對翌日早上舉行的游泳賽事或多或少造成影響。

義工安排

2.10 有本身為大學生的東亞運義工投訴工作時間過長，令他們難以遷就上課時間。尤曾嘉麗回應指擔任義工者應有犧牲精神，其言論令義工不滿。另有義工指他們只獲分配一條長褲當值，尤曾嘉麗隨後表示義工可穿著深色長褲或牛仔褲上班。

2.11 多間非牟利機構職員被招募為義工後，一直未獲安排工作，直至開幕前 3 天始獲通知不用他們擔任義工，令他們白白浪費了為當義工而申領的假期及已完成的培訓課程。

賽程安排

2.12 於開幕日產生東亞運第一金的小輪車比賽，於賽事舉行前 3 天不僅未見賽會公佈詳細賽制，連參賽者的數目也眾說紛紛。至於第一金究竟是由男子組或是女子組賽事產生，賽會亦無法提供有關資料。賽程安排混亂之餘，賽事資料亦不足，如大會沒有提供部分賽事參加者的中文姓名。

保安安排

2.13 有東亞運公司職員投訴公司電腦設施不足，員工竟被要求自備手提電腦工作；加上職員不獲發專用制服，比賽期間恐出現混亂甚至保安漏洞。另一方面，供運動員入住的酒店保安也極為鬆散，閒雜人等能輕易突破保安防線，直接到達運動員入住的樓層。

開幕安排

2.14 開幕禮被指安排失誤及宣傳不足，引來市民的連番抨擊。有花數千元購票入場的市民不滿大會要求持票人士必須提早於晚上 7 時前入場，由於場地臨近海邊，觀眾被迫冒著寒風及飢餓等候個多小時。他們又不滿全場最貴的 5,000 元貴賓席位置，景觀竟被特首席上的簷篷遮擋。

2.15 在尖沙咀觀賞煙花匯演的市民亦不滿現場既沒有廣播，又沒有展示煙花燃放程序表，令不少市民只觀賞了首輪煙花後便失望而回。加上舞台設在文化中心對開海面，與大部分維港兩岸的市民距離較遠，難以清楚看到表演。

3. 有關東亞運的正面報導

3.1 東亞運的水中開幕禮於 12 月 5 日 8 時在維港上演，40 多艘大型花船載著各國代表及表演者列陣維港兩岸。此次開幕禮被評為歷屆東亞運當中最具特色的一屆，並創下 3 項世界紀錄，包括最大的開幕式背景、最大的表演場地及最多的觀眾。

3.2 部分有國家隊明星級運動員參與的項目吸引到市民的熱烈支持。中國女排於 12 月 5 日首次登場便吸引了逾 7 000 名觀眾入場，而劉翔參與的男子 110 米跨欄賽事 3 500 張門票銷售一空，而內地拍賣網站更將票價炒高至原價的 10 倍。

3.3 東亞運舉行期間，有超過 111 萬名旅客訪港，較去年同期上升 5.7%，即增加了超過 6 萬名旅客，當中內地客佔近六成。東亞運除了促進旅遊消費及提升國際形象之外，還積極推動體育，激勵本港運動員的士氣。

3.4 東亞運閉幕禮耗資約 300 萬元，5 000 張門票售出近九成。在閉幕禮當日，雖然入座率只有約七成，但在強勁音樂及東亞運的精彩片段配襯下，現場氣氛熱鬧。

4. 香港隊成績驕人

4.1 香港隊今屆派出 380 名運動員參與多項賽事，當中最年輕的選手只有 14 歲。香港運動員在本屆東亞運的成績驕人，共取得 26 金、31 銀及 53 銅，共 110 面獎牌的佳績，僅次於中、日、韓 3 大強國，排名第 4，獎牌數目是歷屆之冠。同時，港隊亦刷新了 18 項本港紀錄。

4.2 今屆東亞運的 22 個項目中，除了籃球、網球、排球及射擊之外，港隊在其餘的 18 個項目都有獎牌。港隊出戰東亞運的部分佳績如下：

- (a) 王史提芬在小輪車賽事中為香港奪得今屆首面金牌；
- (b) 香港壁球隊全取 7 面金牌；
- (c) 滑浪風帆隊在 4 個項目中共取得 3 金 2 銀 2 銅；
- (d) 室內單車隊共取得 1 金 5 銀 3 銅；
- (e) 女子乒乓球團體賽首次戰勝國家隊奪冠；
- (f) 女子 4×200 米自由泳接力賽以打破香港紀錄近 13 秒的成績取得香港泳隊在東亞運歷史上的首面銀牌，男子隊亦以破香港紀錄的成績勇奪 4×100 米自由泳接力賽銅牌，香港泳隊共取得 3 銀 8 銅的史上最佳成績；
- (g) 香港賽艇隊共取得 1 金 2 銀 2 銅，當中輕量級男子雙人雙槳艇以破香港紀錄的成績奪金；及
- (h) 女子 53 公斤級舉重出現零的突破，成功取得銅牌。

4.3 香港足球隊在主場初戰以 4 比 1 挫韓國隊。第二場再戰中國雖以 0 比 1 敗陣，但仍以較佳得失球，在小組以首名出線 4 強。港隊與朝鮮隊在準決賽中激戰 120 分鐘打成 1 比 1，最終憑互射 12 碼贏 4 比 2。決賽當晚，香港大球場座無虛席，全場 3 萬名觀眾熱烈地為港隊吶喊助威。港隊最終成功締造歷史，憑互射 12 碼，以總比數 5 比 3 力挫日本隊，奪得歷史性的首面綜合性運動會足球項目金牌。

4.4 有評論指歷次大型運動會的經驗都顯示，主辦地區因有主場之利，成績總有所突破，加上主辦單位定會刻意安排，例如本屆便新增了壁球、單車、風帆及桌球等數項香港實力非凡的項目，成為港隊奪牌的寶庫；加上東亞運的三大強國：中國、日本及韓國皆不會派出精英上陣，造就了港隊成員在東亞運中取得佳績。

5. 申辦亞洲運動會

5.1 由最初東亞運「蝦碌」事件頻生，至後來漸見成功，支持申辦亞運的市民明顯增加。然而，各界對於香港應否申辦亞運仍眾說紛紜。有評論指港府不自量力，勉強承辦亞運只怕會鬧出更大的笑話；有學者擔心體育基建成本高昂會導致嚴重虧蝕；有意見認為本港首次主辦國際綜合型運動會，由售票安排到賽場設施都非盡善盡美，對於是否有能力辦好亞運，仍需各方面的研究評估和充份討論；另有評論指東亞運的成功，證明香港有足夠能力舉辦亞運會，但申辦與否要視乎香港的長遠體育政策，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的決定。

5.2 曾德成表示香港有能力申辦亞運，而東亞運籌委會主席霍震霆亦認為港隊在東亞運取得良好成績，加上市民的支持，增強了申辦亞運的信心。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則認為申辦亞運的問題複雜，要先總結東亞運經驗才再作考慮。另外，「風之后」李麗珊認為若香港希望申辦亞運，應先著力改善物流安排，因亞運比東亞運規模更大，參賽國家更多，必須有更高的整體質素才能達到要求。

5.3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呂新華表示假如特區政府提出要求申辦亞運，外交部將予以協助。他認為有關方面必須考慮兩個條件，一是舉辦能力，如興建亞運村及場館；二是成功機會。

參考資料
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新聞公報》，2009年12月2日至2009年12月29日。
2.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：《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》，2009年12月2日至2009年12月29日。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2010年1月4日
電話：2869 9695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
